

证券代码：834261

证券简称：一诺威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义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或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选举独立董事张义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根据董事会的提名，公司拟聘请张义福先生为独立董事。

#### 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义福先生，男，1982年4月生，山东大学法学硕士。先后任职于山东众成仁和律师事务所、兴业银行投资银行部风险科长、兴业银行淄博分行企业金融部总经理、兴业银行济南管理部同业业务部总经理，具有七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。现任职于洪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创业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、兼并收购等业务组织推动。张义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变动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更加完善，将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管理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0日